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一五五 次会议

2000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卡帕格利先生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0/496 和 Corr. 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4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0/496 和 Corr. 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0/496 和 Corr. 1）。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S/2000/549 号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

我还收到了希腊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和土耳其常驻代表的信。最后一封信载有一份附件，阐述了土族塞人方面的立场。

安理会成员已了解这些信件的内容。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0/549）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这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03（2000）号决议。

我认为我可以说安理会全体成员都十分真诚地祝愿即将于 7 月 5 日在日内瓦进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